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延遲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2年7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擬定若干資料(特別是財務資料)以載入供股章程，預期供股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會延後。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